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

上訴人 楊功長

被上訴人 曾律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自91年2月8日實施。基此，倘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即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判決雖提出上訴答辯狀(十)，然觀該上訴答辯狀(十)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記載「對台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判決不服。不公平。」，應視為提起上訴。又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397,584元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15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

法官 洪 碧 雀

法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李 雅 涵